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39号

县教体局、财政局：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关于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的通知》（豫教组秘〔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制定了《修武县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10日

# 修武县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小学学位、初中学位。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必须是县域内符合办学条件、年检合格、管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四条** 财政局负责统筹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的预算、拨付和使用管理，并将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同时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县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负责按要求做好购买学位注册入读学生信息的统计工作，并上报给县教体局。

## **第五条** 学位定价标准和学费分担办法

（一）学位定价标准：小学、初中每生每年 1000 元（不含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二）学费分担办法：被确定为购买学位的学生学费，由家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购买学位标准低于被购买学校学费标准的，家长只承担差额部分，其余部分由财政局按既定购买学位标准拨付经费。购买学位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列支。

## **第六条** 购买学位的分配及确定办法

教体局根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整体情况，确定全县拟购买学位数，再根据各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相关情况，将购买学

位数分配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学前，各校聘请司法局公证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购买学位学生名单，公证费由各校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经费拨付

（一）录入学生信息及审核。被确定为购买学位对象的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向学校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学校核对信息无误后，登记录入购买学位汇总表，并上报至教体局审核。教体局审核无误后，完成学生学籍注册工作，并将有关信息报财政局。

（二）经费下拨。财政局每学期在收到教体局提供的学生信息后，根据购买学位定价标准及经费拨付办法，全额拨付给相应民办学校。

第八条 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必须按时、如实上报购买学位学生相关信息，对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弄虚作假套取、诈骗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缴违法所得外，要视情况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武县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22〕39号)政策解读

## 一、《管理办法》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2021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出台，明确“要落实政府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并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办法”。2021年6月，河南省启动实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2022年2月，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关于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的通知》（豫教组秘〔2022〕2号）出台，明确各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要控制在5%以下”的工作目标，其中“强化政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中要求尽快出台政府购买学位管理办法。2022年4月，为支持各县落实“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预拨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政〔2022〕47号），其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补助占重点民生补助资金总量的15%。

为深入贯彻中央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总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我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办法涉及条款 8 条，包含购买服务定义、适用范围、资金管理、学位定价和学费分担办法、购买学位的分配及确定办法、经费拨付等。一是明确购买学位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列支，并由财政局负责预算统筹安排并足额拨付。二是明确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购买学位学生学费由家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购买学位标准低于被购买学校学费标准的，家长只承担差额部分。三是明确购买学位数的分配由教体局根据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相关情况来确定。四是明确购买学位学生名单由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聘请司法局公证处采取随机方式来确定。五是明确教体局、财政局、被政府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责任。